

## 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高市社區民字第 10631079800 號函訂定發布

一、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高雄市大社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設高雄市大社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 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核定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（四）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；本所民政課課長、社會課課長、經建課課長、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數人，得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主管
- （二）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大社消防分隊隊長

(三)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所長

(四)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社區清潔隊隊長

(五) 陸軍第八軍團四三砲指部聯絡官

(六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

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有相當層級以上之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召集人得邀請公營事業代表、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，以及內各里里長或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